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宫国伟先生、牟晶晶女士、吕燕妮女士、张敏女士现场出席了会议，监事陈宝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国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项目贷款等业务。该授信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按照公司决策程序办理授信额度内的相关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陈宝国先生、牟晶晶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